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柯承豪

被告 曹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